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2/11/16

[機關代碼]3.10.99.28

[機關名稱]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單位名稱]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機關地址]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

[聯絡人] 王若琳

[聯絡電話] (03)4361070#1003

[傳真號碼] (03)4361524

[電子郵件信箱]wen5566@nanya.edu.tw

[標案案號]NANYAA112111601

[標案名稱]電動跑步機 8 台

[標的分類] 財物類 384 - 運動商品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 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否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否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2/11/1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否  
[原因]本校校網頁自行下載。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https://web.nanya.edu.tw/gaof/gapg01-6.asp>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台幣 0 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11/20 17:00  
[開標時間] 112/11/21 10:00  
[開標地點]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本校行政大樓 1 樓 A105 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本校行政大樓 1 樓 A103 綜合行政處-環安與事務組)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於通知日之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安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桃園南門郵局第 7-19 號  
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  
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  
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2/11/15 13:57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  
招標機關反映。



# 標 單

本標單以總價報價，請標明幣別且以大寫填入，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否則無效。

標的名稱：電動跑步機 8 台

總價（含稅）：新台幣 元整

投標廠商：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  
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  
之印章）

（開標結果各廠商投標總價超過底價得廢標或依標價低高順序各別減議價至任一廠商進入底價決標。）

最低標減價一次（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前三低標廠商第一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前三低標廠商第二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前三低標廠商第三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如仍超過底價，得保留或廢標）



項次	名稱	規格	預估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電動跑步機	1.尺寸：218*98*137 單位公分(±3%)。 2.跑帶面積：54*153 單位公分(±3%)。 3.昇降系統 AC 伺服馬達。 4.速度：0.8~22 公里/小時，每次刻度 0.1KM，快速鍵 6 組(含以上)；坡度 0-15%段自由調整，每次 1 度，快速鍵 6 組(含以上)。 5.馬力：3.5HP 以上。 6.面板設計：有 USB 充電模組、藍芽無線傳輸；顯示資訊：跑步時間、距離、心跳值、卡路里、速度、坡度、中文面板等資訊。 7.心率區間(Heart Rate Training Zone)顯示說明，Low：0~64%，Fatburn：65%~74%，Aerobic：75%~84%，High：85%(含以上)。 8.人型肌肉顯示說明。 9.電壓：220V。 10.承載重量：220kg 以上。 11.台灣製造。 12.須通過 CE 認證。(投標時須檢附) 13.含安裝電源供應配製。  每台附件:防震地墊*3 1.尺寸：1m*1m*15mm(±5%)。 2.材質為環保橡膠顆粒結合聚氨酯粘著劑與高密度耐磨橡膠捲材複合製成。 3.投標時須檢附地墊檢驗報告： (1)內政部防焰合格，需檢附防焰檢測報告紙本及完工防焰標示牌。 (2)抗壓荷重(hgf),≥24703。 (3)甲醛釋出量(CNS 1349)：N.D.。 (4)力量衰減(EN14808)：25-28%。 (5)垂直形變(EN14809)：≤1mm。 (6)摩擦力(EN13036-4)：105-110PTV。	8 台			
	以上含稅金額	合計				

總價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註：

一、本「標價明細表」為投標文件之一，請填妥各欄金額暨總標價(大寫)後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更(塗)改處應蓋章；附於「標單」後再置入【投標】信封內。投標廠商應另提供估價單，未提供估價單，以不合格處理。

二、【投標】信封需註明投標案號/請購單編號，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與電話，否則視為無



效標。

三、簽約、交貨期限及付款：

1. 於通知日之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安裝。
2.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3. 交貨地點：本校。
4. 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1 年。
5. 本標案無須繳履約保證金，無預付款，待交貨完成由廠商開具發票為決標總金額，於驗收合格完成後，三十日內撥付。

四、聯絡人：王若琳 電話：03-4361070 分機 1003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綜合行政處環安與事務組）。

六、報價截止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七、請填妥各欄金額暨總價(大寫)後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更(塗)改處應蓋章。

八、檢附廠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業項目須與本標的物相關)；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九、關於上述需求投標廠商應註明擬提供商品之型錄（含廠牌及型號），自製品需附材質、尺寸與圖說。設備之型錄正本或影本，須於型錄明示規格所在以利審查，並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若為外文型錄需譯為中文。〈未依所述者，以不合格處理〉

廠 商：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E-mail：

※應註明電話與 E-mail 以利通知，未註明者，視為放棄比議價。

